

《参展条件》 一般条款

一 注册

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进行注册。

1. 电子注册流程

完整填写申请表并点击网站按钮“提交具有约束力的申请”，表明贵方宣布有意参加本次展会（注册）。

在提交具有约束力的申请表之后，贵方提供的电子邮箱会立即收到申请表自动收悉确认函。收悉确认函仅表示主办方收到贵方的注册表，不构成贵方与主办之间的合同。

注册表一旦发送，即表示贵方确认《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2. 邮寄注册流程（如提供）

为表明贵方有意参加展会，贵方也可返回给我们一份完整填写并经过签署的申请表（注册）。贵方可扫描已填写完毕并签署的参展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到申请表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表一旦签署并返回，即表示贵方确认《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3. 贵方可以通过展会中文网站或注册平台下载《参展条件》，也可以随时联系主办方索取《技术指南》。

4. 申请表自递交至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时起，对贵方即产生约束力。贵方不得设定附加条件或保留展位要求；尤其不得以取得特定展位作为参展条件。

5. 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书**之前，只有在《参展条件》特别条款允许的情况下，才可以撤销注册。在此情况下，贵方应支付《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的费用。

二 接受

1. 主办方将根据适用于全体参展商（接受/展位确认书）的条件决定是否接受贵方参展。

取得接受参展不得附带任何法律主张。注册截止日期之前，如果主办方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表数量超过可供预定的展位数量，主办方将根据其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批准哪些注册申请。

如果贵方之前未能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或未能按时履行，贵方将被排除在接受范围之外。

2. 合同自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书**后生效，确认书无需签名即视为有效。

3. 接受的有效性

接受/展位确认书仅适用于相应展会、确认书中登记和提及的公司以及注册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展出或提供与展品列表不符的产品和服务。

主办方根据贵方注册产品所属展会分区分配展位。

贵方不得主张分配特定形状、特定展厅或特定展厅面积的展位空间。贵方在注册时可以指明展位的最大面积和最小面积。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接受参展时提供的展位面积在规定面积范围内的，即为符合合同要求。偏离指定面积范围平均值不超过20%的，也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如偏离希望获得的面积的幅度超出上述比例，须由双方协商一致。支付参展费时，即可视为双方达成一致。

如果基于错误的陈述而接受参展，或者在接受参展后贵方无法满足接受参展的条件，主办方有权撤销接受。

4. 接受后发生变更

接受贵方参展后，基于正当理由（例如火灾、消防、防范其他风险）并考虑贵方的合法权益，主办方有权重置或关闭展厅出入口，以及更改展厅结

构，贵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就此变更获得任何权利。

在个别情况下，有充分理由并考虑到贵方的合法权益，主办方有权随后给贵方分配**非接受/展位确认书**所述的展位及更改展位的大小和尺寸。如果展位面积因此减少，相应产生的参展费差额将予以返还。

如因正当事由须变更展会日期或地点，且可以合理要求贵方进行更改，则贵方必须接受相应变更；主办方发出的变更通知书应替代**接受/展位确认书**。地点变更是指变更至展览中心之外的地点。

由于非主办方可控原因而发生无法提供展位，主办方会立即通知贵方。在此情况下，贵方有权获得已缴纳的参展费的退还。

此等情况下，除根据上文规定退款外，贵方不得主张损害赔偿。

5. 撤销权

主办方有权基于正当理由撤销合同。如贵方已提交启动破产程序申请，或该申请因资产不足而被驳回，这种正当理由尤其适用。如果出现此类状况，贵方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书**后，贵方不可撤销注册。

贵方作为参展商，应当承担以下情况的全部风险：由于展会当地现行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贵方拟用于展示的产品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推介；产品未能及时运达展会场所、受损或根本无法抵达展会场所（因为遗失、运输或海关延误等）；贵方、贵方员工、贵方展位人员或展位搭建人员的行程延迟或受阻，如签证被拒。贵方依然有义务支付所有约定费用。

如果展位可按照收费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则在特殊情况下，主办方可以同意解除合同的请求。除非《参展条件》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对所发生费用予以补偿，该补偿费用不少于参展费的25%，且主办方无需提供证明。如果无法将展位按照收费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则合同仍然有效，且参展费必须全额支付。基于展会规划的原因，已取消的展位若重新分配给其他已报名落位的参展商，则该展位的使用不被视为向第三方出租，因为这仅仅是两个展位之间的位置互换。

如果《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贵方必须购买营销套餐，则在贵方退出合同且已得到入场券的情况下，必须支付规定的价款。这并不影响贵方对会刊费、展台搭建费或其他费用的责任，特别是如果涉及到第三方服务或由于已经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贵方有权提供证明尚未发生损害，或损失远小于收取的费用。

如果被接受为联合参展商的公司不参展，依然须全额支付联合参展费。

三 展位搭建、设计和运营

1. 作为参展商，贵方有责任确保参加展会，尤其是确保展位搭建和设计遵守德国有效的所有法定标准以及《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及《技术指南》的规定，包括任何卫生制度。本规定也适用于代表参展商参展的人员，必须对他们予以监督以确保他们遵守各项规定。

2. 其他规则，特别是与展会相关的规则，可参见《参展条件》特别条款和《技术指南》。

3. 可以通过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服务平台订购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技术服务，尤其是水、电和安全装置、当地人员招募等，发票单独开具。第三方（特别是展位搭建公司）发出的与贵方展位搭建、布置和设计有关的订单，视为由参展商委托，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 整个展会期间内，已注册和授权的产品必须在展位上展示。展位人员也必须全程在场。展会正式结束前腾空展位的，构成严重违反《参展条件》规定，主办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并拒绝未来贵方参加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举办的展会。

5. 产品和服务仅可在**接受/展位确认书**所列出的展位内展示。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许可，贵方不得在展览中心的其他区域分发产品、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

6. 展示和销售产品和服务时，必须遵守德国的法律规定。未计划或未批准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产品必须持有相应的说明或针对特定国家销售的标签。

7. 主办方有权要求贵方撤除展位上与展品列表不符的产品，撤除不符合德国法律规定的产品，或撤除由于其气味、噪音、其他排放物或外观影响，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运营或威胁到参展商和观众安全的产品。

四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付款方式

1. 标准化展会服务的参展费包括整个展会期间以及《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的展位搭建和拆除期间的展位租金、特定数量的参展证和工作证、使用展览中心的技术和服务设施、展厅常规安防、展厅公用区域保洁、展厅通用照明以及为贵方参展有关的组织、广告和公关工作方面的建议。

此外，参展费包括主办方在一般观众营销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主办方酌情决定，包括选择以下服务：广告投放、直接营销措施（如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向潜在观众发布和分发新闻简讯和其他信息）、提供在线票务服务以及与展会相关的互联网域名。标准化展会服务还包括按统一费率提供和供应能源；有关此方面详情，请注意《参展条件》特别条款的相应规定。

展会服务还包括列入参展商名录。这对于每个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团体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都是必须的。请注意《参展条件》特别条款的相应规定。

2. 参展费不包括提供展位分隔墙或其他特殊搭建材料。

3.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金额将根据所分配的展位空间大小以及《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展位内的突出物、支柱、安装连接体和其他固定物体在计算展位占地面积时，将不予考虑扣除，并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4. 对于双层展位，上层的参展费根据《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进行计算，但在此之前，上层展位须通过技术审查并获得批准。

5. 参展得到接受后，贵方将收到参展费和其他费用发票；发票金额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合同关系框架内应支付的所有金额，尤其是根据本《参展条件》第一条第5款和第二条第5款规定所开具的发票，也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支付。

6. 所有价格均为净固定费率加上增值税以及在展会所在地可能征收的任何类似税费。请注意《参展条件》特别条款列出的增值税退税规定。

7. 如果主办方制作成本增加，主办方有权提高各项价格以弥补成本的增长，制作成本增加可能是因为制造、采购和人工成本增加，或是展会场所能源成本、税费和其他公共税负增加所致。如果从合同签订日到展会举行日超过9个月，则单一价格的最高涨幅不超过5%；如果超过18个月，则涨幅不超过7.5%；如果超过24个月，则涨幅不超过10%。

8. 贵方及时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才能使用预订的展位。

9. 如果未能按时履行付款，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88条规定，按基本利率上浮9%收取利息。如果主办方遭受的损失更大，主办方有权就这些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贵方提供证据证明主办方因逾期付款而发生的损失很小或没有造成损害，则损害赔偿规定不适用，或应当降低赔偿金额。

在截止日期之前未结清或未全部结清发票款项的，主办方还有权解除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并另行处置展位。

10. 主办方因提供展位而享有索赔权的，主办方对贵方带入展览中心的展品享有留置权。

11. 参展商同意采用电子发票流程。发票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参展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主办方也可酌情以纸质发票形式邮寄。参展商的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12. 主办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以欧元开具发票（邀请函服务除外）。

贵方有义务以发票显示的货币（“结算货币”）支付发票金额。个别情况下，如果主办方出于便利考虑准备接受以结算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结算发票款项——尽管并无任何义务如此结算，则此类付款必须按收款当日结算货币的官方汇率换算。因此，发票款项到期后，与结算货币相关的任何汇率损失均由贵方承担。

13. 与发票有关的任何投诉，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书面提出，如果是采用电子发票流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立即提出。最迟可在收到发票的两周内提出，过期后投诉将不予考虑。贵方收到发票后，如完全因为贵方原因而变更发票，且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无过错，则每变更1次，贵方须支付100欧元的手续费。

14. 贵方不得以指定展位内的任何突出物、支柱、安装连接体和永久性内部结构为由，要求减免参展费或其他费用。

15. 如果主办方没有履行合同或仅部分履行合同，贵方可要求按比例赔偿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其他索赔须符合本《参展条件》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本《参展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受影响。

16. 只有贵方的索赔不存在争议或经过最终判定时，贵方才可以对合同关系产生的应收款项主张扣留或抵销权。不当得利请求权（《德国民法典》第812条）不受影响。

17. 如果应参展商要求将发票发送给第三方，并不构成放弃向参展商要求支付应收款项的权利。贵方依然有义务付款，直到应收款项全额付讫为止。

五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团体参展商

1. 展位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出租，且只能出租给一个缔约方。作为参展商，未经主办方事先同意，贵方不得重调位置、交换、共享为贵方预订的全部或部分展位空间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让第三方所用。

2. 如果《参展条件》特别条款规定允许联合参展商和/或额外代表公司参展，才能由多家公司同时使用展位。

3. 由另一家公司（联合参展商）使用展位并由自己的员工在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的，须提出特别申请并由主办方批准。本规定也适用于在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但没有员工在场的公司（额外代表公司）。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以及子公司视为联合参展商。

主办方有权要求作为参展商的贵方支付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和其他费用。主办方还有权限制各参展商可获批的联合参展商数量。此外，如果接受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须满足《参展条件》第二条列出的前提条件。这些公司必须遵守《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以及《技术指南》。

未经主办方事先明确许可，如果贵方接纳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表公司使用贵方展位，主办方有权解除与贵方之间的合同，无需通知，并将贵方展位腾空，风险和费用由贵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不得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尤其是损害赔偿索赔。

即使已收到接受确认书，合同关系也仅存在于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参展商对其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过错负责，他们的过错视同参展商的过错。

4. 如果有多家公司希望用同一个展位共同参加展会——即团体参展——那么《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特别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对每家公司都具有约束力。注册由团体组展商完成，团体组展商负责约束团体参展商遵守《参展条件》。收到接受/展位确认后，仅在团体组展商与主办方之间形成合同关系。团体参展商以自身名义自费订购服务的个别订单的不在限；此类个别订单仅限在展位搭建首日至展会最后一日之间在现场进行。

5. 如果一个展位区域被共同分配给两个或多个公司，则他们对主办方负有共同连带责任。

六 场地权

1. 主办方在整个展览中心内行使场地权。

2. 如果展品违反法规,违反道德规范或与展会计划不符,主办方有权将其从展位上移除。禁止政治或思想性宣传活动。如果严重违反《参展条件》、《技术指南》或法律法规,主办方有权关闭或撤除贵方展位。

3. 科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与场地规定适用于现行有效版本。

七 产品缺陷责任

交付的新生产商品如存在缺陷,对缺陷承担责任的期限为1年。使用过的产品如存在缺陷,排除对缺陷承担的责任。正常磨损、不可抗力、操作错误或疏忽、超载或不遵守法定规定或操作说明引起损坏的,不得索赔。

八 责任/赔偿

1. 主办方不论其法律依据,对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索赔承担无限制的责任。而针对基本合同义务,主办方仅对简单的疏忽负责,任何此类责任仅限于合同中典型的可预见损害。基本合同义务仅适用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参展商可依赖的合同义务。否则主办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前述责任限制及/或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法律强制规定的严格责任(如因《产品责任法》产生的责任)、或因接受担保产生的责任或者因死亡、人身伤害或健康伤害所产生的责任。

前述责任限制或责任免除情况,也适用于主办方的机构、雇员、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以及官员的责任(也适用于他们各自的个人责任)。

2. 免除基于所提供区域的初始缺陷为由的严格担保责任。

3. 只有在合同期限内,且获得书面通知后,主办方才会考虑因重大缺陷而降低费用的请求。减少和/或参展商保留权的要求,只能在其基于法律确定的或无争议的要求的情况下主张。参展商根据《德国民法典》第812条主张偿还的权利不受影响。

4. 如果且仅限于主办方通过公用事业公司的供应网络提供水、区域供暖、燃气和电力,若服务中断,而主办方所承担的责任超出根据相关规定下对于各有关公用事业公司可以提出的损害赔偿,则参展商不得提出进一步的损害赔偿要求。参展商应当立即通知主办方,并将损害直接书面通知提供服务的公用事业公司。

5.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出主办方控制范围的原因,主办方被迫临时腾空或永久关闭展览区域或其任何部分、重新安排展会日期、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则参展商对主办方不享有任何索赔权,尤其不得主张损害赔偿。

6. 赔偿责任继续受法律举证责任规则的约束,该规则不受本条款的影响。

7. 主办方不承担对展品、展具和属于展台人员财产的物品的适当照管义务。因此,除非德国科隆博览会有限公司已经承担保管职责并己为此收费,对于参展商和第三方带来的物品、设备、结构和其他贵重物品的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付费聘用展厅和展位安保人员的可能性被明确指出。

主办方将对展厅和室外区域的普通监控、对外部场地的监控以及入口处的安全检查交给安保机构及其着装安保人员和便衣安保人员。

展厅中每位观众和参展商均须持有有效的入场券或参展商证,并在必要时出示给上述安保人员。参展商要通知其委托的服务提供商,他们将要求持有入场券(例如搭建商证)。个别展台或展台部分的监控与安全不包括在本一般监督范围内。

8. 如果合同对某些物品的采购作出规定,除非个别情况下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主办方不承担采购的风险。

9. 主办方不会对特定展位及展位内物品购买保险。主办方建议参展商为其参展风险投保正常的可保风险,如火灾、盗窃、偷窃、损坏、水损等,包括往返展会的交通运输风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同时,要确保该保险可充分覆盖展位搭建、展会和展位拆除期间,包括往返于展会的交通运输期间。

所有盗窃和损坏案件必须立即通报警方、主办方和保险公司(位于东入口

处安保办公室),然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登记。

展位安保人员只能由主办方委托的安保机构提供。

10. 如主办方的《参展条件》内容与联邦德国适用的所有法律、方针和其他规定有出入,参展商也有责任遵守这些法律,方针和其他规定。参展商有义务及时、全面地了解展会举办地的相关法规,并掌握必要知识。

主办方无义务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通知或信息。

11. 如贵方、贵方人员、贵方雇员或者贵方委任的第三方或者贵方用于履行义务的第三方给主办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作为参展商,贵方应当对主办方和第三方负责。贵方应当为此赔偿主办方,使其免于遭受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必须严格遵守主办方交给贵方的《技术指南》以及主办方通知函中有关展会筹备和实施的信息。

12. 参展商应不可撤销地保证赔偿主办方,使主办方免于遭受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前提是索赔是基于参展商的展示、参展商展位设计、参展商展位产品的展示或所展示产品的知识产权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尤其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名称权和肖像权、商标权、竞争权和个人权利)或其他法律规定提出的。该赔偿义务包括所有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尤其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和法律费用以及法庭费用)。

九 主张索赔/时效期限

1. 参展商可识别的针对主办方的索赔(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索赔)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办方,通常在展会期间提交。主办方收到索赔之日系判定是否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索赔的唯一标准。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索赔将不予考虑。这也适用于通过尽职调查可以识别的索赔要求。

2. 因合同关系而向主办方提出的索赔,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其他索赔,在6个月后即过法定时效。时效期限应从展会结束日期的月底开始计算。

本规定不适用于(i)死亡、人身伤害或健康受损,(ii)德国《产品责任法》,(iii)基本合同义务以及(iv)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在此情况下,法定时效期限适用。

十 履约地点/管辖地/适用法律

1. 履约地点应为主办方的主营业地点。若贵方为商人、公法法人实体或公法管辖的特殊资产,科隆为管辖地,在涉及文件、汇票和支票的程序中亦如此。主办方还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在贵方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索赔。

2. 贵方与主办方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均受德国联邦法律约束,以德语文本为准。

十一 保留/不可抗力,展会取消

1. 基于非主办方之责或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或交通、供应和/或通信链路出现大规模故障或阻塞、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原因,主办方有权根据需要重新安排、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有权临时或彻底终止部分或全部展会。在不可抗力因素允许之下,主办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参展商。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权主张赔偿。

2. 若因第十一条第1款所述情况之一而取消展会,如果主办方要求,参展商有义务承担己向其提供服务的费用。

3. 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主办方或其服务合作伙伴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则在不可抗力停止之前,免除主办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允许之下,主办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参展商。罢工、停工、监管干预和无法提供足够的电力等辅助材料的,视为等同于不可抗力,除非此类情况持续时间短或是由主办方造成的。

十二 其它规定

1. 合同关系仅受第一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约束。即使主办方未明确表示反对,参展商提出的分歧条款或补充条款也不会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本规定尤其适用于不同的付款条件。

2. 如果某些规定部分无效或不完整，不影响其余条款和合同的效力。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承诺用最接近于实现合同双方追求的经济目的的条款替换无效条款或填补空白。

3. 合同的所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书面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取消。

更新：2020年11月